新華學校
（小幼部）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154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學年

ESCOLA SUN WAH
澳門
新華學校
MACAU

1.15.2026.

一、總則

本校的辦學宗旨及理念是：通過“四自”（自尊、自愛、自立、自強）、“五學”（學會生存、學會求知、學會合作、學會做事、學會創新）、“六愛”（愛國愛澳、愛校愛家、愛人愛己），從自我認知、學習目標、愛的教育三個維度培養堅毅奮發、孝悌創新、睿智謙遜、明理有為、具有健全人格及國際化視野的人材。

為實現上述的辦學宗旨及理念，本校校本評核著重考核學生多方面的能力，全方位評核學生的表現。為此，本校制訂了多元評核方式，同時，把學、教與評核結合，讓學生從教師的回饋中瞭解自己的強項與弱點，以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

本校的評核方式及策略如下：

幼稚園：

1.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技能。
2.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
3.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家長反饋學生在家的生活習慣、禮貌、情緒行為、自理情況等；學生對學生之間的表現給予口頭評價。教師根據適合的百分比綜合學生、家長的評價，給出最終評核結果。
4. 以優良、再加油、須改進來評定學生的表現。

小學：

1.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技能。
2.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紙筆測試、小組合作、檔案評量、實作評量或口語評量。
3. 評核參與者除了教學人員，還會邀請家長及學生的參與。教師將收集學生及家長的意見，根據適合的百分比綜合學生、家長的評價，給出最終評核結果。
4. 評核過程有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
5. 評核結果以分數、等級、文字描述的方式呈現。

二、規定

（一）學段制度及多元評核方式

幼稚園：

1. 本校每學年分上下兩個學期。
2. 每一學期安排多元評核方式：
 (1) 中文、英文、數學、常識的評核方式是：形成性評核 + 總結性評核。
 A. 形成性評核:課堂表現、作業完成情況、學習積極性、情緒行為表現、大測及小測成績等作出評核。
 B. 總結性評核：每學期末進行一次考試。
 C. 按不同科目制定不同的評核項目和方式，有口頭測試、筆試、親子美勞等，並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學期成績。(詳見“各科目多元評核表”、“幼稚園蒙特梭利觀察報告”)
 D. 學年成績，則按上、下學期各50%合成學年總成績。(詳見“學生成績報告表”)
 (2) 品德、科學、體能、奧福、視藝、蒙特梭利的評核方式是：
 以日常觀察的方式把幼兒的表現分為：A表現優異、B表現良好、C表現尚可、D須努力學習、F表現未如理想，按幼兒實際情況評定為不同的等級。(詳見“各科目多元評核表”、“幼稚園蒙特梭利觀察報告”)
 (3) 亦有語言描述性評語，告知學生之長項與不足，指明努力的方向。(詳見“學生成績報告表”)

小學：

1. 本校每學年分上下兩個學期。
2. 每一學期安排多元評核方式：
 (1) 形成性評核：根據課堂表現、作業完成情況、學習積極性、筆記、小組報告或主題任務、大測（每學期安排二至三次)及小測成績等作出評核。
 (2) 總結性評核：每學期末進行一次考試，某些科目加入一次主題報告。
3. 按不同科目制定不同的評核項目和方式，有口頭測試、小組報告、筆試等，並以不同的比例合成學期成績。(詳見“各科目多元評核表”)
4. 學年成績，則按上、下學期各50%合成學年總成績。(詳見“學生成績報告表”)
5. 學生德育表現：每學期由班主任擬定“操行評定”大表初稿，由每位科任老師對學生操行進行紙本上的評定及簽名，然後召開各年級班主任和科任老師出席的“操行評定大會”，評定操行後，記錄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中。(詳見“操行評定大表”)
6. 亦有語言描述性評語，告知學生之長項與不足，指明努力的方向。(詳見“學生成績表”)
7. 各學科以多元評核為原則，有各學科的評核指引，內容有評核標準、評核項目及頻次數、評核策略與方式、擬題指引、教學輔導措施等等。(詳見各科“評核指引”)

(二)、特別評核

本校參加“融合教育”，為此，本校亦制定“特別評核”，具體事宜如下：

1. 特別評核的適用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聽覺障礙、視覺障礙、活動障礙、智能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自閉症類群障礙、溝通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等。
2. 因應學生的不同特殊教育需要，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制訂了相關特別評核的具體實施：
 (1)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可獲豁免默書或以口頭表達方式代替書寫；
 (2) 為活動障礙或視覺障礙的學生提供輔助器具或放大試卷；
 (3) 為讀寫障礙的學生進行抽離、讀卷的輔助；
 (4) 延長考試時間；
 (5) 適當調卷，即相同的考試內容，以更簡單的選擇題、連線題等題型或加以提示等方式來考核。

(三)、升留級、跳級及畢業的規定

1. 升留級、跳級及畢業標準。

幼稚園：

(1) 採用等級制記錄，以字母標示: A (91-100)、B (81-90)、C (71-80)、D (61-70)、F (59 以下)。A-D 為合格，F 為不合格。
(2) 成績不合格，不設補考。
(3)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
(4) 全學年分兩個學期，上、下學期分別佔學年成績 50%。
(5) 學期成績計算方法為形成性成績（佔 60%）加考試成績（佔 40%)。
(6) K1-K3 全部升級。
(7) 全部畢業。

小學：

(1) 成績計算
 A. 採用百分制記錄：以 100 分為最高分，60 分為及格。
 B. 補考、留級以學科計算。
 C. 學年分上、下學期，分別佔學年成績 50%。
 D. 學期成績計算方法為形成性成績（佔 60%）加總結性評核（佔 40%)。
 E. 學期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各學科成績之總和除以學科數目。

F. 操行成績：每學召開操行評定會議，由班主任及各科任老師共同評定操行成績。操行成績分為A、A-、B+、B、B-、C+、C、C-及D共九個等級，其中A為最高，D為不及格。

(2) 升級

A. 小學1至4年級全部升級。

B. 小學5至6年級學生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准予升級。

C. 小學5至6年級學生學年成績有一至五個學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補考後全科及格者，准予升級。

(3) 留級

A. 小學1至4年級學生不設留級。

B. 5至6年級學生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小學教育階段，除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的特殊留級情況外，整體留級率不超過4%)

C. 5至6年級學生准予補考後 ，仍有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4) 跳級

A. 獲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資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B. 對於符合（4）A所列條件的學生，學校會對學生進行實施評核及甄選鑑定，以確定其是否具備跳升年級之知識水平和學習能力，以及檢定申請者的身心發展和社會性發展水平是否適宜跳級學習。

C. 家長應不遲於學年五月底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學年六月內安排評核及進行甄別鑒定。

D. 若學生進行評估和甄別鑑定後證實具備跳級條件者，經行政會審批，校長 確認後，可跳級就讀。

E. 倘學生就讀年齡未符合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網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經教青局寄批和批准。

F. 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網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初中畢業者，方可報讀高中教育。因此，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學生獲學校批准其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就讀，將獲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5) 畢業標準

A. 學年成績各科及格和操行及格者，准予畢業。

B. 學年成績一至五個科目不及格者，於該學年進行一次性補考，補考及格者，方可畢業；若補考後仍有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留級的安排。

(1) 至於未達升級標準的學生，學校會透過學生評核會議商議作出留級的安排。(學生評核會由校長、行政、班主任組成)

(2) 作出留級決定時，學校會結合多方因素，並以學生學習最大利益為考慮：

A. 學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和品德）；

B. 學生獲得的學習輔助措施；

C. 家長和教師的意見；

D. 學生於一學年內不得缺席全學年授課日數的三分之一(特別原因除外)，否則可向教青局作留級申請。

E. 學生的身心健康狀況。

(3) 特殊情況留級：

A. 根據第9/2006號法律規定，幼稚園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小學一年級至小學四年級學生，經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其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學

校可向教青局申請，經教青局批准後方可留級。

B.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學生出席率需達該學年總學日的三分之二(不適用於幼兒教育），倘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此要求，應予留級。

（四）、評核結果回饋

1. 學校將學生的評核結果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學籍冊》上，每學段派發成績表給家長，向學生及家長回饋學生的學習表現/評核結果；
2. 每學年第一學期召開家長座談會，向家長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

（五）、缺席評核的安排

1. 倘學生請假原因是如下所提及的，給予補作評核。
 (1)健康理由（回校後三個上學日之內需提交醫生證明）；
 (2)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須提前向校方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3)學校批准的缺勤；
 (4)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2. 補作評核的內容難度與原評核的內容難度相若，補作評核的分數不作扣減。測驗/考試卷會作至少 50%的內容調整後作為補測/考卷。
3. 無故缺席評核者，不予補測/考，該次評核成績作零分處理。

（六）、教學輔助措施

1. 每學期定期對評核結果進行分析，制定相關策略，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2. 建立班內“學習小組”。
3. 開設“督課班”。
4. 開設各科提升班（包括中文、英文、數學、葡文、常識等），供有需要的學生報讀。
5.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三、申訴

（一）、為確保能全面、客觀和公正地評核學生在學校學習的表現和發展情況，每學期結束時均召開學生評核會議，由校長、教務處、訓導處、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一同參與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的工作。

（二）、讓與學生學習相關的持份者共同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和發展情況。學生評核會議兼具處理校內有關學生評核申訴的職能，申訴的程序如下：

1. 學生/家長如不同意教師的評核結果或對有關評核的處理（包括留級的決定），可於成績公佈後 2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班主任提交上訴要求。班主任就學生/家長的訴求向校長辦公室提出評核結果覆核申請。
2. 收到學生/家長的評核結果覆核申請後，校長辦公室召開校內學生評核會議進行覆核後，於 10 個工作天內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家長公佈覆核結果。

＊註：校內學生評核會議的決定為最終裁決。

新華學校（小幼部）